

##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680万元收购薛震、杨蓓分别持有的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得音”或“标的公司”）41.65%股权、7.35%股权，合计49.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瑞得音100.00%的股权，瑞得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2021-082）。现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进展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 二、交易的进展及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1日，公司已分别将第一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648万元、2,352万元支付至薛震、杨蓓的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1-084）。

截至2023年5月24日，公司已将第二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840万元支付至薛震的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北京瑞

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进展公告》(2023-059)。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0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003万元。根据2021年9月29日公司与薛震、杨蓓签署的关于瑞得音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得音在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利润承诺期”)之经审计累计净利润(即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不低于11,700万元(“承诺净利润总数”),其中:2021年、2022年、2023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万元、3,900万元、4,000万元。经审计,瑞得音2023年度净利润超过瑞得音2023年净利润的业绩承诺4,000万元。瑞得音2023年的业绩承诺得到实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载,“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转让款将分三期支付:第三期支付:新晨科技应于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即支付4,840万元给薛震的账户。”公司已于2024年6月4日将股权转让款4,840万元支付至薛震的账户,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晨科技应于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支付本次股权收购的全部转让款,公司收购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事项已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